



聚焦枣庄两会

法院:去年办结案件44510件

116人因“贪污贿赂”、“渎职”获罪

晚报讯 (记者 焦兴田 王晨曦)根据枣庄市人民法院院长惠从冰2月19日在市第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201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4510件,同比上升0.41%,审执结42187件,同比下降1.29%;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5.38%,二审服判息诉率为98.39%,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52.12%。

■ 8835件民间借贷案件标的额达12.9亿元
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0656件,占结案总

数48.9%。其中,审结民间借贷案件8835件,标的额12.9亿元,保障了合法债权;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381件,维护了家庭和谐;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损害赔偿案件3056件,保护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918件,促进了劳资关系融洽;审结土地承包、流转纠纷案件1467件,促进了产权制度改革。

■ 20.98亿元债务得到化解

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0487件,占结案总数24.8%。其中,审结借款、担保合同纠纷5328件,维护了融资秩序和金融安全;审结

买卖、租赁、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3581件,促进了经济有序流转;审结企业破产案件6件,化解债务20.98亿元;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58件,审理了“华润”字号纠纷案,苏泊尔公司起诉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保障了知识产权经济发展。

■ 116人因“贪污贿赂”、“渎职”获罪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193件(公诉案件1963件,自诉案件230件),占结案总数5.2%,判处罪犯3006人。其中,审结杀人、抢劫、拐卖儿童、涉枪涉黑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243件,判处罪犯329人。以齐某为首

的涉黑案,12名骨干分子一审分别被判处五年至十九年有期徒刑。审结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104件,判处罪犯116人。审结了新汶矿业集团郎庆田、潘福华等系列贪污受贿案,兴仁街道孙某受贿案。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152件,判处罪犯296人。审结了易尔易公司武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审结制造有毒有害食品、危险驾驶等危害民生安全案件139件,判处罪犯146人。并某等人涉“地沟油”案,5名主犯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院:职务犯罪、经济诈骗、食品犯罪等一批大要案被查处

120件职务犯罪得到严惩

晚报讯 (记者 焦兴田 王晨曦)根据2月19日枣庄市人民检察院院长刘继祥在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2013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924人,起诉2876人。

■ 120件133人职务犯罪得到严惩

惩防职务犯罪,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120件133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97件101人,渎职侵权犯罪23件32人。提起公诉124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111人,实刑判决40人,12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立查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郎庆田、原总会计师潘福华贪污受贿案,二人一审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和无期徒刑;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和危害民生民利渎

职侵权犯罪,共立查侵吞、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新农合资金、农机和家电下乡补贴等职务犯罪56人,追回惠民资金1000余万元。

■ 制假售假、串通投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被查处

严惩制假售假、串通投标、组织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打击涉众型犯罪,从快办理了陈某等9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000余万元案,夏而集团郭某等11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超亿元案等重大案件;严惩经济领域职务犯罪,立查商业贿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职务犯罪27件,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

损失1.48亿元。积极开展“检察官联系重大项目”活动,对市立三院迁建等87个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同步预防,保障了125.9亿元政府建设资金的投资安全。

■ 1924人各类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924人,起诉2876人。严格执行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制度,促成轻微刑事案件、民事申诉案件和解182件,对252名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做了不捕不诉决定。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61名涉罪未成年人做了宽缓处理。在基层派驻检察室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公开调解、宣告室,依靠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就地随时化解矛盾。积极

参与社会治理,形成19篇调研报告,对毒品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殡葬领域犯罪等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有效治理对策。

■ 41人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被捕

严厉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件28人。开展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集中整治和“打击食品药品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批捕、起诉此类案件12件41人。开展打击涉农犯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意见》,搭建维权绿色通道,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21件,督促发放农民工工资500余万元。

重视社会养老 让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

晚报讯 (记者 杨军 孔浩)政协委员马桂兰是一位颇具爱心的医生,近年来涉足于公益事业,在社会上有口皆碑。她还非常关注社会养老问题,在本次政协会上提交的就是《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马桂兰委员说,人口老龄化是我国、也是我市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枣庄60岁以上老年人已经达到53.33万,占枣庄市总人口的13.5%。随着老年人数量的逐年增加,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目前面临着养老床位缺口大,养老服务不足等问题。据预测,枣庄60岁以上老年人以每年4.5%的速度递增。如何解决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内在要求,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的重要部分。

马桂兰委员说,目前养老服务存在

着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机构社会化养老还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跟不上社会发展需要、社区养老服务与老年人的需求相距甚远、机构养老发展不平衡、养老服务与需求明显不协调、基层老龄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薄弱,经费不足等问题。她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重视社会养老问题,制定完善老龄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促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坚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加大扶持力度,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完善养老土地保障机制,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大力提倡老有所为;加强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大力开展医养结合的托养机构,使广大老年人过一个夕阳无限好的晚年。

发展文化事业 普惠百姓

晚报讯 (记者 杨军 孔浩)文艺组政协委员李辉说,本次政协会上最关注文化事业的发展如何普惠百姓。

近年来,文化事业在我市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对其的重视力度还不够。文化事业作为公共服务事业,其出发点是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基本利益。要真正重视文化事业的“公益性”,大力发展普惠百姓的文化事业。近年来,市群众艺术馆推出的一系列文化惠民举措,如,免费对爱好文艺的百姓群体进行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曲艺的全方位专业培训,都紧扣文化事业的“公益性”,受到了全社会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和一致好评。下一步要再接再厉,保证“公益性”文化事业进一步服务基层,利民惠民。要真正重视文化事业的“公平性”。尽量规避政府文化扶持资金使用不公和低效,进一

步规范扶持资金的使用机制,将资金公平高效地用于文化公共平台建设,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文化事业开展等带有普遍性意义的惠民工程方面,使文化事业的“公平性”落实到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和实处。

另外,李辉委员还关注民生热点问题。现在一些喷着“老年步车”字样的无牌照微型汽车、三轮车、四轮车,穿梭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由此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令人担忧。为此他还提交了《加强老年步车管理》的提案,希望能加强老年步车驾驶员交通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培训,同时要加强老年步车的管理,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提高其行驶安全系数。从技术层面对老年步车采取限速措施。实行持证上岗,合法驾驶,确保老年人出行安全。

畅所欲言 议“报告”

19日下午,是参会代表和委员们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时间,各讨论小组的代表委员们,都以饱满的热情,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对“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记者 孙慧英 孙明春 摄)



委员声音

(记者 孙慧英 孙明春 摄)